

台 中 學 儒 助 您 金 榜 題 名

107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等別：四等考試 類科：法律廉政
科目：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概要

- 一、關於公務員之懲戒處分，請回答下列問題：
(一)直接涉及金錢之類型有那些？(5分)
(二)此類處分內容分別為何？(10分)
(三)此類處分之適用方式及限制為何？(10分)

【解題關鍵】
1.《考題難易》★
2.《破題關鍵》公務員懲戒法第9、16、17條
基本考題，有背有分

前言	懲戒處分依公務員懲戒法(下稱懲戒法)第9條規定共9種，分別為免除職務、撤職、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休職、降級、減俸、罰款、記過、申誡，茲依題意分別說明如下：
內容	(一)直接涉及金錢之懲戒處分類型與內容：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減俸、罰款 1.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懲戒法§13 (1)剝奪退休(職、伍)金，指剝奪受懲戒人離職前所有任職年資所計給之退休(職、伍)或其他離職給與；其已支領者，並應追回之。 (2)減少退休(職、伍)金，指減少受懲戒人離職前所有任職年資所計給之退休(職、伍)或其他離職給與10%至20%；其已支領者，並應追回之。 (3)前二項所定退休(職、伍)金，應按最近一次退休(職、伍)或離職前任職年資計算。但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公務員自行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或自提儲金本息，不在此限。 2.減俸：懲戒法§16 依受懲戒人現職之月俸(薪)減10%至20%支給；其期間為6個月以上、3年以下。自減俸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 3.罰款：懲戒法§17 罰款，其金額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 (二)涉及金錢處分之適用方式及限制： 1.依懲戒法第9條第3項規定，懲戒法第9條第1項所定懲戒處分種類，第七款得與第三款、第六款以外之其餘各款併為處分。 2.意即罰款不得與剝奪退休(職、伍)金、減俸併為處分，但可與其它懲戒處分併為處分。 3.公務員之違失行為，按其情節，依其身分與職務關係分別為不同之懲戒處分，除單獨為罰鍰處分外，如公務員違失行為所生損害，嚴重影響國家、社會與個人法益，而有加重處罰之必要時，為達懲戒效果，賦予懲戒機關得將罰款處分與免除職務、撤職、休職、降級、記過、申誡併為處分，俾得依被付懲戒人違失情節彈性適用，並示重懲。
延 伸 補 充	(一)增加涉及金錢懲戒處分原因 1.公務員於任職時涉有違失行為，於發覺時業已退休離職，依懲戒法修正前之規定，如予撤職、休職、記過、申誡等懲戒處分，因其已不在職，懲戒效果有限，即予以降級、減俸，亦僅於其再任職時執行，尚未能有效處罰已離職公務員違失行為，亦不能對現職公務員達到懲儆之一般預防效果。 2.德國及日本公務員懲戒法制，對離職人員之退休金，均設有一部或全部限制支付之機制。為使離職公務員之懲戒具有實效，爰參酌德國聯邦公務員懲戒法，增設剝奪、減少退休金及罰鍰之懲戒處分種類。 3.舊法關於財產權之懲戒，僅有減俸一種，惟實務上受減俸懲戒之人數甚少，實效有限。為達到對公務員輕度至中度違失行為懲戒之效果，爰增訂罰款之懲戒處分種類，且適用範圍包括現職及退休或其他原因離職人員，相較於剝奪、減少退休金之懲戒處分，其適用範圍較廣。

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8條規定，對機關首長及副首長、主管人員、副主管人員之調任有何限制？(25分)

【解題關鍵】
1.《考題難易》★
2.《破題關鍵》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8條
基本考題，除寫出法規內容可再加上舉例說明

前言	調任意指公物人員在同一任用法管轄範圍內職務的調動，無論其在同一個機關內部或兩機關之間進行，都稱之為調任。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規定，所謂調任，指具有擬任職務法定任用資格人員，於不同職務間之調動。
內容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下稱任用法)調任限制： 1.職系限制： (1)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人員，在各職系之職務間得予調任；其餘各職等人員在同職組各職系及曾經銓敘審定有案職系之職務間得予調任。 (2)第十二職等以上人員，在各職系之職務間得予調任，是為了使高級人才運用發揮通才之作用，其餘各職等人員(11職等以下)調任需受職系的限制，但可「另依」職系專長予以調任，目的是發揮任用法之「專才專業、適才適所」的作用。 2.官等限制：經依法任用人員，除自願者外，不得調任低一官等之職務。自願調任低官等人員，以調任官等之最高職等任用。 3.職等限制：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除自願者外，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均仍以原職等任用，且機關首長及副首長不得調任本機關同職務列等以外之其他職務。 4.職務限制：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副主管或非主管，副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非主管。但有特殊情形，報經總統府、主管院或國家安全會議核准者，不在此限。(低一職等不必經過本人同意，二職等以上就要，而主管不得調任本單位非主管，主要是為了維護公務員權益) (二)本題機關首長及副首長、主管及副主管調任限制說明如下 1.機關首長副首長不得調任本機關同職務列等以外之其他職務，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署長列簡任第13職等，依任用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規定，不可調任食品藥物管理署(本機關)簡任第13職等(同職務列等)以外之其他職務，但食藥署內只有署長方列簡任13職等，故食藥署長如降調，只能降調其他機關，如衛生福利部簡任第12職等技監職務。 2.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副主管或非主管，副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非主管。如薦任9職等科長調任薦任第8~9職等專員，須專員職務非其原任科長之主管單位。
延 伸 補 充	(一)限制理由 1.機關首長、副首長不得調任本機關同職務列等以外之其他職務，單位主管不得直接調任其主管單位副主管或非主管職務，單位副主管不得直接調任其主管單位非主管職務，以及例外情形之處理等規定，主要係基於行政倫理考量，爰就部分職務之調任作規範，惟非完全得調任。 2.至於非屬單位主管之主管人員，因無直接主管單位，調任上本較無行政倫理之顧慮，故無不得調任規定之適用，仍得直接調任本機關其他職務，否則將造成其不得調任本機關其他職務，而機關

首長、副首長反得調任本機關其他職務(同職務列等)之不合理情形。

三、某公立大學體育系主任，於上課時對學生表示，某公民投票案正在連署提案中，該提案內容可能影響未來選手參賽權益，不要隨便去連署。試說明其行為是否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可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公務員懲戒法予以懲處或懲戒？(25分)

【解題關鍵】
1.《考題難易》★★★
2.《破題關鍵》公民投票亦受到行政中立立法相關規定之限制、考績法懲戒法適用對象

前言	行政中立的目的在於落實民主政治，促進良性政黨競爭，保障公務人員權益，提高行政效能。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第一條，為確保公務人員依法行政、執行公正、政治中立，並適度規範公務人員參與政治活動。
內容	(一)公立大學系主任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下稱中立立法)準用對象 1.依中立立法第17條規定，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 (1)公立學校校長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 (2)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進用未納入銓敘之公立學校職員及私立學校改制為公立學校未具任用資格之留用職員。 (3)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公立學術研究機構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 (4)各級行政機關軍職身分之人員及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軍訓單位或各級學校之軍訓教官。 (5)各機關及公立學校依法聘用、僱用人員。 (6)公營事業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之人員。 (7)經正式任用為公務人員前，實施學習或訓練人員。 (8)行政法人有給專任人員。 (9)代表政府或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 2.本題中某公立大學體育系主任為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需受到中立立法之限制。 (二)系主任之行為違反中立立法規定 1.中立立法第10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2.另依中立立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上開所稱「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包括提案或不提案、連署或不連署之行為。 3.本題中系主任在上課中對學生表示不要連署公民投票之行為，違反中立立法之規定。 (三)系主任之行為可依公務員懲戒法予以懲戒 1.依中立立法第16條規定，公務員違反本法，應按情節輕重，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予以懲戒或懲處；其涉及其他法律責任者，依有關法律處理之。 2.本題中系主任為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並無公務人員考績法之適用，故不得依考績法予以懲處。 3.依釋字308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適用服務法及懲戒法，故可以懲戒法予以懲戒。

四、某公立學校校長於下班時間飲酒駕車，造成事故，被依刑法公共危險罪起訴，所屬主管機關擬先將其移送懲戒，其隨即趕辦退休。試依公務員懲戒法之相關規定，說明該校長之行為是否構成公務員懲戒法之懲戒事由？其中請退休案可否同意？(25分)

【解題關鍵】
1.《考題難易》★★★
2.《破題關鍵》懲戒法第2條以及申請退休之限制。

內容	(一)校長之行為構成公務員懲戒法(下稱懲戒法)之懲戒事由 依懲戒法§2：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 1.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1)違法：凡違背國家法令者，均謂之違法，包括違背經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並經總統明令公布之法律，以及有關行政機關所制訂的規程細則綱標準(法規命令)等。 (2)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指對於職務上應為之義務而不為者，皆謂之，例如某機關職員參加叛亂，某公務員身為股長，對其所屬有監督考察之責，竟未察覺，顯有失職。 2.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 (1)原公務員懲戒法§2所定「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之懲戒事由規定不夠明確致公務員職務外行為，如公務員下班後駕車外出，不慎撞傷路人，雖涉犯刑法過失傷害罪，應否另受懲戒，即生疑義；又如公務員公餘駕車於紅線違規停放，雖遭交通裁罰，然此不致嚴重損害政府信譽，過去亦無懲戒案例，顯見其要件過寬。 (2)故參酌德國聯邦公務員法規定，區分職務上行行為與非職務上行行為，而為寬嚴不同之懲戒要件規定。 (3)公務員應受懲戒之事由為其職務上之行為，須因執行職務違反法令、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至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則規定須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時，始得予以懲戒，以限縮懲戒事由，使其更具體明確。 3.本題中校長下班時間酒駕造成事故被依刑法公共危險罪起訴，屬懲戒法第2條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 (二)校長退休案學校及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 1.依懲戒法第8條規定，公務員因案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中者，不得資遣或申請退休、退伍。其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案者，亦同。本題中校長所屬主管機關擬先將其移送懲戒，亦即尚未移送前，校長即趕辦退休，故不適用。 2.復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25條規定，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申請退休或資遣者，學校及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 (1)留職停薪期間。但符合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2)停職或停聘期間。 (3)休職期間。 (4)學校或主管機關依法辦理其停聘、解聘或不續聘期間。 (5)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①所涉犯罪尚未判決確定。 ②所涉犯罪檢察官為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尚未確定。 ③所涉犯罪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尚未期滿。 (6)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或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刑法)瀆職罪章之罪，且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確定。 (7)因案經權責機關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理中，或已經權責機關依法為懲戒處分之判決尚未發生效力。 (8)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第四款至第八款教職員，自屆齡退休至遲生效日(以下簡稱屆退日)起，應先行停職或停聘。 3.本題中校長已被起訴，故其退休案學校及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 4.依懲戒法第1條第2項規定，本法之規定，對退休(職、伍)或其他原因離職之公務員於任職期間之行為，亦適用之。故校長即使退休後，所屬主管機關仍移送懲戒。
----	--

台中學儒	高普考上榜策略分析	台中學儒	108高普考春季班VIP專班	台中學儒	12/26前准考証有優惠
12/22 高普考想上榜，(六)晚7:00 請跟著學儒這樣做		只要加價2500元起		舊生再優惠3000元	
✓ 創造公務生涯的新價值 ✓ 進入體制才能了解問題與等待機會 ✓ 高普考上策略分析 ✓ 年金改革後有利在政府與企業間轉換		✓ 基礎架構 ✓ 申論進階班 ✓ 申論考試班 ✓ 完整春季班 ✓ 超強短衝班 ✓ 精準總複習		• 108普考春季班35800元(原價64000) • 108高普考春季班39800元(原價60000) • 108高普考春季班VIP專班 +2500元起 • 109普考先修班37800元(原價64000) • 108高普考先修班41800元(原價60000) • 108地特三/四等專班37800元起(原價64000) • 108普考考取班 63000元 • 108高普考考取班 68000元	
參加贈 獨家上榜手冊 參加抽 出版社國考新書 報名贈 學費優惠1000元+加抽電影票		春季新班強勢開課 • 12/18(二)午12:50法學緒論 • 12/18(二)晚6:30地方自治 • 12/23(日)早9:30行政法 • 12/18(二)晚6:30公共管理		12/22報名繳清再優1000元	